

法眼聚焦

工作卷

——记录怀川大地的法治理念

李玉杰 / 著



焦作法院文丛·第一卷

李玉杰 总主编

报告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6年6月29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思想篇

把“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形

实务篇

立审执协调配合用有效机制解决执行难

——专访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

调研篇

解析排除规则适用难题完善排除规则程序构建

——河南焦作中院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法律出版社

JiaoZuo FaYuan WenCong

法眼聚焦

工作卷

——记录怀川大地的法治理念

李玉杰 /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聚焦. 工作卷: 记录怀川大地的法治理念 / 李玉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145 - 1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院—工作—焦作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106 号

法眼聚焦: 工作卷

——记录怀川大地的法治理念

李玉杰 著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258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三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145 - 1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焦作法院文丛

编辑委员会

总 主 编 李玉杰

副总主编 张利学

执行主编 乔国立(兼)

编 委	韩文太	陈红岩	谢华海	李长起	乔国立
	薛拥复	勾志斌	赵 辉	秦树星	李沙第
	古海林	杨永康	王国利	朱战利	张同泰
	原大峰	朱宝林	赵玉军		



总序：传递法治的信仰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著名法学家伯尔曼有一句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细数我们多年来的普法教育，实际上多数还限于法律知识的普及，而鲜有涉及法律信仰的养成；只是简单地向公众灌输现成的法律条文和规则，而鲜有讲解条文背后精深的法治理念；只告诉人们怎么做，而鲜有说明为什么。我们需要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更需要法律的信仰深入人心。

信仰不会自发产生。培育法治信仰，离不开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而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宣传党的主张、推进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司法公开、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使命，同时也忠实地见证、记录并推动着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作为全国法院系统中荣立集体一等功的中级法院，焦作中院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强烈的感召力，法院的各项工作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新闻宣传功不可没。多年来，焦作两级法院围绕“挖掘亮点，推介经验，打造品牌，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创新传播形式，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全力做好保障，借助媒体、官方微博、新闻发言、以案说法等形式，把建设全民守法的法治社会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善于以案说法，加快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秩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价值追求。

丛书的编辑出版，对于总结焦作法院的既有经验，开展今后的法院工作，十分有益。大量真实的案例引发了我们对相关司法理念乃至司法制度的深刻反思，而案例本身代表了法治进程中的一个个脚印，和所有的案例一起，成为记录法治进程的重要一章。同时，这些新闻报道作品中所介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有很大一部分至今仍在全市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推广到全国，为其他法院提供参考和借鉴，从而

起到以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引领、促进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工作开展的作用。

“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按照司法公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也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基本责任。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弘扬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这也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因此，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对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良好形象，有效凝聚法治共识、传递社会正能量，意义十分重要。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了要建设人人尊崇法律、全社会崇尚法治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理直气壮、义不容辞地向党、向人民、向社会，宣传我们服务大局的姿态，宣传我们公正司法的作为，宣传我们司法为民的举措，宣传我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效。通过及时大量而又客观准确的宣传，让党和人民群众了解司法、理解司法、支持司法，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司法权威的共识，凝聚全社会共同理解支持司法的力量，营造全社会共同尊崇践行法律的氛围。

只有把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树立法治意识置于法治建设全局的重要位置，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才能让法治在人民心中生根，在社会运行中生效。人民法院信息宣传工作，只有与时代同行、与审判事业同步、与人民群众同心，才能真正采写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瑰丽审判事业的法院工作新篇章，才能全面开创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建设法治中国绝对不会一蹴而就，但只要我们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努力树立法治信仰，建成法治中国将不再遥远。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6年12月



焦作法院这三年

时光荏苒，白驹过隙。不知不觉我已到焦作工作近三年了，静夜沉思，感慨良多。

2014年3月17日，根据省委决定，焦作市委宣布我到焦作中院担任党组书记，并与中层以上干警见面；3月20日，到沁阳市法院调研并走访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3月26日下午，向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全市法院五年来的各项工作；3月28日，当选焦作中院院长……近三年时光，九百多个日日夜夜虽然已经流水逝去，但那牵手同行、风雨同舟、共创新业的情景却依然历历在目、清晰在脑、铭记在心。三年时光，有奋斗与拼搏，也有欢喜与幸福；有艰辛与泪水，更有成就与收获。

1989年，我从西北政法学院毕业后，有幸进入郑州市邙山区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委会委员；2001年任邙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2002年任登封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6年1月任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委会委员。2012年6月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从事司法工作是我一生的主要经历，我从一个普通知识青年成长为一名高级法官，是法院党组织和集体锻炼培养了我，近30年的职业生涯为我的成长进步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天地，党组织和领导们对我的发展进步予以了多方的关注厚爱，所有这些我都将铭记在心，努力用实际行动予以回报。

我有机会来到山清水秀、人杰地灵的焦作，和大家一起工作生活，是我莫大的荣幸。面对各级组织的重托和群众的期盼，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从上任第一天，我就发出誓言，将和全市法院干警一道，在历届党组打下良好工作基础上，团结一心、务实创新、扎实苦干，继往开来，努力做到以下三点：一是深入学习，尽早进位。我将尽早实现角色转位，坚决按照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目标，全力抓好工作各项，连续不断地把人民法院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二是突出重点，推动创新。我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建立健全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健全审判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重视物质

装备建设工作,以能动司法的坚定性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三是勤政廉洁,恪尽职守。接续新的重任,我将坚守信念,牢记宗旨,锤炼品格,坚持公正司法,坚持洁身自好,坚守法纪底线,阳光履职,廉洁从政,巩固和发展焦作法院发展、进步的新态势、新局面,不辜负党委的信任和大家的期望。

我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焦作工作的近三年,可以说是我近30年工作经历中最辛苦、最忙碌、最操劳的一段岁月,但也是我人生中最丰富、最有内涵、最有收获的一段历史。我深深感谢历届焦作市委、历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给予法院工作的坚强领导;深深感谢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方面给予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深深感谢市级政法各部门在共同目标奋斗中给予法院的协调合作;深深感谢焦作中院党组班子和全体法院干警以院为荣、以法为本,励精图治、勇创一流的团队精神,在荣立全国法院集体一等功的新跨越和新发展的基础上,又获得了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改革示范法院的荣誉称号。在焦作中院工作的近三年,能有所进步,有所创造,有所贡献,是省委和省法院党组、是焦作市委及市级各班子关心支持的结果,是一代又一代中院历史可持续发展的结果,没有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焦作中院不可能有今天。三年时光,一路走来,焦作中院那种为目标奋斗不言弃、为发展尽力不言退、为公正执法不言难的团队精神,凝练了一支年轻的法官队伍;那种甘苦与共、奋发有为、关心集体、注重友爱的和谐氛围,令人动容。

我深深感到,法官职业是一种使命,审判工作是一种责任,司法能力是一种智慧,职业技能是一种艺术。以服从法律为天职,以捍卫法律为光荣,以违法审判为耻辱,以枉法裁判为罪过,这是一个职业法官应当树立的法律人格。正因如此,从进入法院大门的那一天起,我就对所从事的法官职业矢志不渝。无论是在基层法院、省法院,还是在焦作中院,无论是搞审判研究、审判管理,还是直接从事审判工作,我都努力以法律人忠诚尚法的科学态度、职业责任和严谨作风,忠实履行法官职责。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倡导并由中院党组确定了“厚德、审慎、至诚、致公”的院训,全面积极争创全国文明法院;面对数量多、难度大的各类案件,我和党组一班人牢牢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针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主动介入,超前研判,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针对当前经济下滑形势,为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增强为发展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念,我们党组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找准人民法院工作与保增长、促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开展集中服务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企业的好评,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针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问题,我深入基层进行调研走访,俯下身子接地气,深入一线察实情,敞开心扉听民声,真心实意解民忧,真正从思想认识上深化群众观念,推进多元纠纷化解、巡回审判、普法教育“三位一体”的诉调对接



工作新机制,真正在工作推进中践行群众路线,从工作成效上体现群众路线。开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活动,切实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强力推进“雷霆行动”集中执行会战,加大信用惩戒力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路路畅通。强力推进司法改革,注重加强审判委员会、合议庭、审判长等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建设,创新提出了庭前会议、轻刑快审、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等制度,不断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探索律师参与、合力化解信访案件的做法,分别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好评。强化队伍建设,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探索“五抓五用”党建工作新机制,促进党建、队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力度,在法院营造讲纪律、守规矩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十分珍惜法官所拥有的尊荣职业,十分珍惜法官手中神圣的一票,十分珍惜法官每一次对正义维护、对善良抚慰、对邪恶制裁的权力运用。三年来,全市法院共审、执、结十几万起案件,焦作中院审、执、结近两万起案件,不仅没有发生重大错案,还创造了一批在全省、全国都很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收录,或作为国家法官学院典型案例用于教育实践,有的还被选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进行法治文化交流。

人无完人,金无足赤。我十分歉意工作中存在的缺点不足。作为法院的一院之长,我也是常人,也有公有私,有长有短。此时此刻,我深刻反思了自己的作风言行,深感在过去的三年工作中尽管努力尽职,但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有许多好的想法已来不及落实,特别我最大的弱点是比较急躁,要求严格,虽心无芥蒂,但有时难免对同志尊重不够,难免有时会伤害到同志,但我从不因工作与人结怨,更不用权力整人,基本能做到闻过则喜、知错就改。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只有诚恳表达歉意,请大家多予包涵、多予见谅。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会一如既往地以法官的情怀要求自己,重视宣传法院,继续尽心为法院发展出力,用心关注法院的成长进步,与法院的每一个成就同喜同乐。我相信,在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中共焦作市委的领导下,在中院班子的团结带领下,在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辛勤工作、努力拼搏下,焦作中院与时俱进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2016年12月



目 录

报告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3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 年 2 月 4 日在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14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30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 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36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专题汇报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43

思想篇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助推转型跨越发展	5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54
树牢廉洁司法意识 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努力为法院全面工作发展提供	
坚强纪律保障	56
五路共进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67
全面认识和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75
多措并举 注重实效 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83
深入推进党建工作 扎实履行审判职能	90

转作风、严纪律、促公正、树形象	93
改造思想 转变作风 持之以恒践行“三严三实”	98
落实“两个责任” 严惩司法腐败	113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实现法院工作创新发展	117
坚持“五个始终” 推进教育活动求实求效	121
以全会精神为指导谋划法院工作新思路	125
牢固树立八种意识 开创工作新局面	128
追随“燃灯者” 争做“法律人”	132
把“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134

实务篇

强化五项保障 焦作中院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	141
创新运行机制 加强源头治理 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	149
深化制度落实 规范机制运行 全面推进审判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154
“雷霆行动” 破解执行难题	159
加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	164
焦作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的运行与发展	171
焦作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实践与发展	176
转变理念 建立机制 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深入开展	182
立、审、执协调配合 用有效机制解决执行难 ——专访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	185

调研篇

从单向输出到双向互动

——河南焦作中院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的调研报告	191
------------------------------------	-----

解析排除规则适用难题 完善排除规则程序构建

——河南焦作中院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196
-----------------------------------	-----

加强法院基层建设 夯实公正司法基础

——对焦作市基层法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
---------------------------	-----

优化审判资源 促进效率提高

——河南博爱县人民法院关于内设机构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	208
---------------------------------------	-----

关于执行案件异地管辖改革的调研报告	211
-------------------------	-----



人民法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调查报告	
——以焦作市中院“五抓五用”党建机制为样本	217
放权与监督:院长庭长审判监督应有所作为	
——以 J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庭长监督实践为视角	223
关于进一步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研究	
——以新型审判团队组建和作用发挥为切入点	231

报告篇

公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
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个部分，而是整
个邪恶。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2014年3月26日,李玉杰院长在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报告。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3日在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年的主要工作

2015年，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7516件，审执结42453件，同比分别上升23.29%和26.91%，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6459件，审执结6322件，同比分别上升15.03%和21.06%。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主动服务经济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针对经济下行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围绕市委“一个战略、四项重点、十大建设”战略决策，聚焦大局，出台服务保障10条意见和实施方案，主动对接十大产业，依法公正高效审结涉企民事案件9139件。密切关注企业融资、公司破产、兼并重组等各类纠纷，注重调解和解，慎用强制措施，妥善审理森雨公司、卓立膜公司等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助推焦作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涉商业银行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帮助快速回笼资金，通过拍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实现债权1.2亿元。建立定点联系、定向服务机制，集中走访企业196家，发放《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示》4500余份，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63件，提出建议144条，帮助企业稳增长、调结构、谋发展，助力焦作经济稳中向好。焦作市委对全市法院护航经济建设的做法进行通报表扬。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949件，判处犯罪

分子3197人。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审结案件1731件,判处犯罪分子1866人;依法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受理廉金枝等非法集资案件61件,审结37件,涉案金额40多亿元,89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集资10.19亿元的主犯陈予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严厉打击“法轮功”“呼喊派”等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对刘瑞周等7名骨干分子依法定罪量刑,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惩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审结案件82件,判处犯罪分子106人,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妥善处理民事纠纷,维护和谐社会关系。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5785件,诉讼标的81.57亿元。其中,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1884件,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秩序;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3320件,维护和睦家庭关系;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75件,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审结房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案件113件,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审结商标权、著作权案件89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促进科技创新。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焦作建设。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各类行政案件777件。全面落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异地管辖制度,有效破解“民告官”案件立案难、审理难问题,行政诉讼案件增幅23.15%,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同比增长了3倍,老百姓胜诉率提高了11个百分点。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公布8起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5条,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促进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5件,赔偿数额86.74万元,使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依法获得救济。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加强诚信社会建设。坚持执行工作的“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总体思路,打出执行“组合拳”,完善网上查控机制,及时查找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房地产等信息,有效防止财产转移。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多媒体公开曝光8343名失信被执行人,并纳入“黑名单”,使“老赖”在出入境、高消费、招投标等方面“网上有名,脚下无路”。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拘留565人,移送立案侦查187人,已追究刑事责任40人,占全省判刑人数的19.41%。开展“雷霆行动”执行会战,集中力量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涉执信访案件,全年共执结案件10897件,执结标的55.58亿元。

切实规范审判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与依法纠错并重,审结再审案件107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37件,维持32件。准确把握特赦的总体要求,对符合条件的64名服刑罪犯依法特赦,圆满完成特赦工作任务。与检察机关联合探索民事抗诉案件矛盾化解“四步工作法”,建立监督制约与协调配合并重、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作出批示,要求在全



国法院总结推广。

二、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切实方便群众诉讼。自去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共立案登记24729件,同比增长31.79%。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立案引导、材料转交、案件受理、诉调对接、收缴费一站式服务,让法官多做事、群众少跑路;建立诉讼服务网、设置触摸查询机,确保当事人查询案件、咨询法律更加便捷、高效。创新财产保全制度,引入保险行业开展诉讼担保,解决当事人“担保难”问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902名案件当事人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587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发挥司法引领作用,推进多元纠纷化解。以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为契机,不断深化巡回审判、诉调对接和普法教育“三位一体”的基层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在全市法院成立11个诉调对接中心,在27个市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和联系点,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立体矛盾纠纷化解和诉调对接网络。选聘55名专职调解员进驻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参与诉前调解、诉讼调解,做好调解协助工作。全年共诉前化解各类纠纷3053件,司法确认560件,开展巡回审判789场次。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多家媒体予以专题报道。

突出民生案件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及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案件,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涉“三留守”人员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审结案件1206件,为1623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6100万余元,对拒付劳动报酬的7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撑腰打气。市中院被省法院评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先进集体。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发布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建立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社会观护员制度,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明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小平分别作出批示予以肯定。加大军人、军属维权力度,推行拥军优属“八个一”工作法,化解各类涉军纠纷128件,推动军地军民融合发展。市中院连续五年被济南军区和省法院联合表彰为“送法进军营”先进集体。

依法处理涉诉信访,有效规范信访秩序。坚持院长天天接访、领导包案下访,推行远程视频接访,确保信访入口畅通,全年共接待信访群众4877人次,处理来信239件,审查申诉案件258件,办结信访案件347件,切实做到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对诉求不合理的教育疏导到位,对诉求无理但确有困难的司法救助到位,共